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催字第7號

聲請人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歆茹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支票附表：

108年度司催字第7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邱歆茹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107年10月30日	35,910元	0000000	
002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邱歆茹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107年10月30日	15,614元	0000000	
003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邱歆茹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107年10月30日	7,970元	0000000	

(續上頁)

004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邱歆茹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107年10月30日	63,857元	00000000	
005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邱歆茹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107年10月30日	56,091元	00000000	
006	台韓美味食堂餐飲有限公司 邱歆茹	國泰世華銀行後埔分行	107年10月30日	48,805元	00000000	

說明：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註一），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